#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2〕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碧湖镇2022（6）号地块（工业路两侧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碧湖镇缸窑村、竹溪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8.6959公顷（280.4385亩），其中缸窑村耕地5.7613公顷，园地0.0895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2951公顷，其他土地（田坎）0.0396公顷；竹溪村耕地11.7226公顷，园地0.236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4531公顷，水域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0.0652公顷，水域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034公顷，其他农用地（田坎）0.0301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丽政办发〔2020〕4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村 | 地类 |  II 区片 | 合计 |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缸窑村 | 农用地〔耕地、园地、农村道路、田坎） | 6.1855 | 109.5 | 6.1855 | 677.31225 |
| 竹溪村 | 农用地〔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水域水利设施用地（沟渠）、其他农用地（田坎）） | 12.5104 | 109.5 | 12.5104 | 1369.8888 |
| 合计 | 18.6959 | / | 18.6959 | 2047.20105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其他农用地（田坎）23.2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缸窑村143.812875万元人民币、竹溪村290.8668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2481.880725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零柒元贰角伍分）。

3.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291 人，其中缸窑村 107 人、竹溪村 184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